

证券简称：固德威

证券代码：688390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 苏州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

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回避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鉴于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5日14:30

会议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敏先生

与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详细信息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上年度末合伙人 44 人，注册会计师 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

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 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4,376.3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3,955.2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219.4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客户行业主要集中在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零售业、其他金融业，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611.98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截至上年度末为 1,203.41 万元；中证天通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证天通不存在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雪明，200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9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得润电子、英威腾、融捷健康、新纶科技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勇，2005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7月至2022年8月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2022年9月加入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曾为万顺新材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控复核人陈翔，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10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6年1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未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过佛山照明、国星光电、众信旅游、盛屯矿业、贵州益佰、融捷健康、新纶科技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雪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翔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

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中证天通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

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